

# 关于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本次修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仅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进行了一些必要的更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均未发生改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二、重要提示

1、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正式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披露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均根据本次修订进行相应更新，并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披露。

2、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咨询或查询有关详情。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http://www.gefund.com.cn)。

##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

# 附件：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修订对照表

## 一、《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u>半年度报告</u>	中期报告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 订立《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u>有关规定</u>。</p>	<p>(一) 订立《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p>《运作办法》：<u>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信息披露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u></p> <p><u>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u></p>	<p>《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第五部分 基金的备案	<p>(三) 基金合同的生效</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u>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p>	<p>(三) 基金合同的生效</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一)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p> <p><u>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u>。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u>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u>予以公告</u>。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3个工作日在<u>至少一</u></p>	<p>(一)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p> <p><b>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b>。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b>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3个工作日在<b>指定媒介</b>上公告。</p>

	<p><b>种指定媒体</b>上公告。</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b>至少一种指定媒体</b>上公告。</p> <p>(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b>至少一种指定媒体</b>上公告。</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b>至少一种指定媒体</b>上公告。</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4)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b>工作日</b>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b>同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b>。</p> <p>(5)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b>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b>。</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b>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b>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p> <p>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b>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b>依法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b>至少一种指定媒体</b>，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b>至少一种指定媒体</b>，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b>至少一种指定媒体</b>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b>指定媒介</b>上公告。</p> <p>(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b>指定媒介</b>上公告。</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b>指定媒介</b>上公告。</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4)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b>交易日</b>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b>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b>。</p> <p>(5)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b>指定媒介公告</b>。</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b>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b>。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p> <p>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b>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p> <p>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在<b>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b>。</p> <p>(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b>指定媒介</b>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b>指定媒介</b>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b>指定媒介</b>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法定代表人： <u>刘岩</u> 经营范围： <u>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u>	法定代表人： <u>刘志刚</u> 经营范围： <u>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u>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0) 编制 <u>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u> ； (12) 计算并公告 <u>基金财产净值</u>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0) 编制 <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u> 和年度报告； (12) <u>按有关规定</u> 计算并公告 <u>基金净值信息</u>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u>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u> 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3)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财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u>刘连舸</u>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u> 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3) 复核、 <u>审查</u> 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财产净值、 <u>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 …… (五) 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 <u>至少一种指定媒体</u> 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 <b>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b> …… (五) 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 <u>指定媒介</u> 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十) 生效与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 <u>至少一种指定媒体</u> 上公告。	(十) 生效与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 <u>指定媒介</u> 上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的 更换条件 和程序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3) 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 <u>至少一种指定媒体</u> 上公告。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3) 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 <u>指定媒介</u> 上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3) 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 <u>指定媒体</u> 上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3) 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 <u>指定媒介</u> 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 <u>指定媒体</u> 上联合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 <u>指定媒介</u> 上联合公告。
第十三部分 基金 份额的注 册登记	(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 <u>至少一种指定媒体</u> 上公告；	(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 <u>指定媒介</u> 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 的投资	(五) 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债券资产采用中证全债指数作为比较基准主要是基于如下几方面原因： 3、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出发，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 <u>指定的信息披露</u>	(五) 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债券资产采用中证全债指数作为比较基准主要是基于如下几方面原因： 3、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出发，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 <u>指定媒介</u> 上刊登

	<u>媒体上刊登公告。</u>	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财产的估值	<p>(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p> <p><u>用于基金信息披露</u>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b>基金份额净值</b>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b>。</p>	<p>(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p> <p><b>基金资产净值</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b>基金净值信息</b>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b>。</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b>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b>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p>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 基金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p> <p>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公告</b>。</p>	<p>(二) 基金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b>期货相关业务</b>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p> <p>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b>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b>。</p>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 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b>,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 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指定媒介披露</b>,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 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 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u>(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基金管理人应</u></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u>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u></p> <p><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u></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u>指定报刊和网站上</u>。</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u>指定媒介上</u>。</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u>指定媒体和网站</u>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u>指定媒介上</u>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u>(四) 基金财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u></p> <p><u>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财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p> <p><u>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财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财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u></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 定期报告</p> <p><u>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u></p> <p><u>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u></p>	<p>(六)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p>

<p><u>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u></p> <p><u>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p><u>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u></p> <p><u>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b></p> <p><u>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p> <p><u>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li> <li><u>2、终止基金合同；</u></li> <li><u>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li> <li><u>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li> <li><u>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li> <li><u>7、基金募集期延长；</u></li> <li><u>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li> <li><u>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u></li> <li><u>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u></li> <li><u>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u></li> <li><u>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li> <li><u>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u></li> <li><u>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li> <li><u>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u></li> <li><u>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u></li> <li><u>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u></li> <li><u>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li> <li><u>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u></li> <li><u>20、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u></li> <li><u>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u></li> <li><u>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li> <li><u>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u></li> <li><u>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li> <li><u>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li> <li><u>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u></li> <li><u>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li> <li><u>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u></li> </ol>	<p><b>(七) 临时报告与公告</b></p> <p>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li> <li>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li> <li>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li> <li>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li> <li>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li> <li>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li> <li>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li> <li>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li> <li>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li> <li>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li> <li>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li> <li>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li> <li>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li> <li>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li> <li>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li> </ol>

	<p>购、赎回申请；</p> <p>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公开澄清</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b>公共媒体</b>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八) 公开澄清</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b>公共媒介</b>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八)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p>	<p>(十二)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p>



	<u>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u>	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二)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组</p> <p>(1) 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u>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u>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u></u></p> <p>(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p> <p>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 <u>清算组做出的</u>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组</p> <p>(1) <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b>：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p> <p>(2) <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p> <p>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b>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b>；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b>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b>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 二、《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p> <p>法定代表人：<u>刘岩</u></p> <p>经营范围：<u>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u></p> <p>(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法定代表人：<u>陈四清</u></p>	<p>(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p> <p>法定代表人：<u>刘志刚</u></p> <p>经营范围：<u>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u></p> <p>(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u>刘连舸</u></p>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一) 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一) 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u>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u>基金份额净值</u>，并</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u>基金净值信息</u>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u>基金净值信息</u>，并以传真方式发送</p>

	<p><u>在盖章后</u>以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会计核算</p> <p>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u>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45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4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90日内予以公告。</u>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给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会计核算</p> <p>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u>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p>	<p>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p> <p>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u>或进行电子确认</u>，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u>基金资产净值公告</u>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p> <p>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u>等媒介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u>公共媒体</u>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p>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u>基金净值信息</u>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p> <p>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u>公共媒介</u>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u></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和复制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p> <p>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u>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p>	<p>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u>如暂停披露基金净值信息</u>），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p>
<p>（三）基金托管人报告</p> <p>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u>60日</u>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u>90日</u>内在基金<u>半年度</u>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p>	<p>（三）基金托管人报告</p> <p>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u>两个月</u>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u>三个月</u>内在基金<u>中期</u>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p>